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委員提案版本對照表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瑛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一條 (略)</p>	<p>委員楊瓊瑛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一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略)</p>	<p>1. 人工智慧的發展迅速，為利產業創新發展，不宜以高強度的作用法體例來監督治理，建議仍以原則性及綱要性的基本法體例來立法。 2. 建議俟行政院版本送至大院後再行審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提案： 第一條 (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略)</p>	<p>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略)</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二條 (略)</p>	<p>1. AI 的事務涉及跨機關領域，且基本法體例多數上是以政府為主體，為保持事務運作彈性，建議本法不宜明定主管機關。 2. 建議俟行政院版本送至大院後再行審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p>	<p>委員張嘉郡等 21</p>	<p>委員楊瓊瓔等 26</p>	<p>1. 各委員版本間對於人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於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下，並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能夠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足以影響現實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p> <p>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略)</p> <p>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略)</p> <p>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略)</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略)</p>	<p>人提案： 第二條 (略)</p> <p>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略)</p> <p>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略)</p> <p>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略)</p> <p>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略)</p>	<p>人提案： 第三條 (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略)</p> <p>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略)</p> <p>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略)</p>	<p>智慧定義及範圍多有不同，查國科會預告版本對於人工智慧定義係參考國際標準 ISO 及美國 NIST 等相關規範，併同歐盟訂議綜合考量摘要而成，法律定義應保留未來技術發展空間。</p> <p>2. 爰建議再予斟酌。</p>
	<p>委員賴士葆等 28</p>	<p>台灣民眾黨黨團</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人提案： 第二章 發展與促進</p>	<p>提案： 第二章 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原則</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以人為本、數位平權、永續發展及值得信賴之前提下，並遵行下列基本原則： 一、自主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自主。 二、保密原則：尊重人民隱私及營業秘密。 三、安全原則：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全。 四、包容原則：重視多元包容，確保公平，避免歧視。</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八條 (略)</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四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略)</p>	<p>1. 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依我國產業與社會需求，鼓勵創新發展，及歐盟兼顧人民權益的精神，做為引導我國各機關發展與促進人工智慧運用之原則。 2. 各委員版本間對於基本原則及範圍多有不同，爰本條建議再予斟酌。</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瑗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五、透明原則：強化可解釋性及可追溯性，確保問責可能性。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五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應考</p>	<p>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八條（略）</p>	<p>委員楊瓊瑗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四條（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略）</p>	<p>1. 國科會預告版本第三條第六款公平性原則，已有敘及應避免歧視的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2. 有關本議題在前次逐條審查會議中，多位委員主張應著重兒少、性平、原民、弱勢族群及身障等面向，故建議在立法過程中加入法規衝擊影響評估，如何規範宜多徵詢各方意見，不宜倉促立法。</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略）</p>			<p>3. 建議再予斟酌。</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六條 國家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七條（略）</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略）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p>	<p>1. 民眾黨團版本對於 AI 之研發或利用者的要求，因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屬作用法規範。 2. 吳宗憲委員、楊瓊瓔委員版本之 AI 品質管理機制等規定，已屬監管作用法規，非基本法。 3. 建議再予斟酌評估。</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理前項事項。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略）</p>		<p>提案： 第二十八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九條（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略）</p>	
	<p>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三章 監管與保護</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p>	<p>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略）</p>	<p>1. 委員間希望成立 AI 委員會，或提出 AI 產業推動施政方針等，目前行政院層級已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的任務編組，也有相關行動計畫、方案推動中，未來如果有人工智慧相關領域事務之協調及推動，都可以透過現行的任務編組進行討論。 2. 建議再予斟酌評估。</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p> <p>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略)</p>	<p>第十一條 (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加速建構具有我國特色，並符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之人工智慧，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有效提</p>			<p>1. 行政院已有相關政策及方案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應用，促進提升政府效能及產業發展。</p> <p>2. 建議無須於基本法中再增列條文。</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升政府效能，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九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略）</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八條（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略）</p>	<p>本條文係培養國民對於 AI 知識及技能，其中涉及研發、開發及應用端之 AI 人才，除本部外尚涉及教育部、國科會及經濟部權責，建議也併洽該等單位表示意見，或視需要徵詢產業、教育各界意見。</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提案： 第九條 (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略)</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略)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七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略)</p>	<p>無意見。</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發展政策。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利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各級主管機關皆應編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確保經費符合人工智慧政策之所需。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略)</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略)</p>	<p>預算編列屬主計總處權責，建議洽主計總處表示意見。</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第十一條 (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國家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略)</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略)</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五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略)</p>	<p>1. 本條文涉及 AI 整體資源配置，建議洽國科會及國發會表示意見。 2. 民眾黨版本，限縮以國發基金出資，建議再予斟酌評估。</p>
	<p>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第四章 國際合作與交流</p>	<p>第四章 人工智慧之推動及創新實驗領域</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國家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如有必要，應修正其他法律。</p> <p>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略)</p> <p>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略)</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略)</p> <p>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略)</p> <p>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略)</p> <p>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略)</p> <p>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略)</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略)</p> <p>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六條 (略)</p> <p>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略)</p>	<p>1. 本條所提及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等文字未臻明確，似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虞。如納入本條恐加深人權團體疑慮，有可能凌駕人權及隱私保障，如何調和，建議再予斟酌評估。</p> <p>2. 另民眾黨版本為作用法體例，建議均再予斟酌評估。</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第七條 (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略)</p>			
	<p>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五章 法律責任</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國家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p>	<p>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略)</p>	<p>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七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略)</p>	<p>1. 許宇甄委員版本，若政府機關於特定期間內無法提供所需設施容量等文字未臻明確，似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虞。 2. 建議再予斟酌評估。</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提案： 第八條 (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國家應本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國家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略)</p>	<p>1. 民眾黨團特別提出建立通用格式之巨量資料平臺分享機制，及推廣巨量資料為有價數據資產觀念等。因科技變革速度甚鉅，AI 技術實作機制宜採政策計畫逐年精進，扣合技術發展，建議再予斟酌評估。 2. 部分委員所提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等，恐致機關實務運用過多限制及提高成本，並非所有資料均需追溯紀錄，爰建議再予斟酌評估。</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瑛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提案： 第十四條 (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人工智慧之管制及風險管理</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略)</p>	<p>委員楊瓊瑛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略)</p>	<p>本條文涉及個資保護議題，建議洽個資會籌備處表示意見。</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略）</p>	<p>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九條（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國家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略）</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三條（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略）</p>	<p>本條文涉及勞動保護議題，建議洽勞動部表示意見。</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瑛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並定期檢討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略）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略）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略）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p>	<p>委員楊瓊瑛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略） 委員楊瓊瑛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略） 委員楊瓊瑛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七條（略） 委員楊瓊瑛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八條（略） 委員楊瓊瑛等 26 人提案： 第十九條（略） 委員楊瓊瑛等 26</p>	<p>1. 因風險管理具變動性，各種應用難以統一分級，而委員間版本多採分級管理之概念，恐不利產業創新發展，且國際上對於 AI 的監管其實還沒有共識或採行暫緩實施，建議俟行政院版本送至大院後再行審查。 2. 基本法的立法體例非監管的作用法，不宜對 AI 發展進行過多監管，以免阻礙創新。民眾黨團版本對於 AI 之研發或利用者的要求、罰則，因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屬作用法規範。 3. 建議再斟酌評估。</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提案： 第九條（略）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略）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略）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p>	<p>人提案： 第十一條（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p>	<p>人提案： 第二十條（略）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第十二條 (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略)</p>	<p>人提案： 第十九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略)</p>	<p>提案： 第二十四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條 (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略)</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人工智慧之問責機制</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人工智慧系統商品之商品製造人，其所提供之人工智慧系統之服務或所製造之人工智</p>	<p>基本法的立法體例非監管的作用法，不宜對AI發展進行過多監管，以免阻礙創新。民眾黨團版本對於AI之研發或利用者的要求、罰則，因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建議再予斟酌評估。</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慧商品因其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欠缺所致他人之損害，對他人負賠償責任。</p> <p>受害人已證明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者，推定商品製造人有過失。</p> <p>就高度風險人工智慧商品，有如下情形之一者，推定該產品有瑕疵：</p> <p>一、被告拒絕交付法院所要求之文書、準文書或勘驗物。</p> <p>二、原告已主張並證明該產品不符合國家安全性之強制性要求，</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而此等要求 乃在於避免 產生損害之 危險。 三、原告已主張 與證明該損 害乃透過該 產品一項明 顯錯誤功能， 於通常情況 下所產生。 前項產品， 依具體事件之 狀況，法院認為 較有可能有瑕 疵存在，則推定 該產品有瑕疵。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三十四條 （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三十五 條 （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六章 罰 則</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足生嚴重損害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略）</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略）</p>	<p>基本法的立法體例非監管的作用法，不宜對AI發展進行過多監管，以免阻礙創新。民眾黨團版本對於AI之研發或利用者的要求、罰則，因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建議再予斟酌評估。</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章 附 則</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略）</p>	<p>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八條（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七條（略）</p>	<p>吳宗憲委員、民眾黨版本訂有三年內完成法規調適之規定。由於不同領域之各主管機關面對之 AI 調適議題不同，需溝通或尋求解方的困難程度、期程需求均不同，建議再予斟酌評估。</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p>	<p>數發部意見</p>
<p>第十九條 (略)</p>			
	<p>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p>		
<p>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略)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略)</p>	<p>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略)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略)</p>	<p>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略)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略)</p>	<p>本法施行涉及相關配套、作用法之檢討修正(如個資委員會尚未設立),應由行政院統籌訂定合適之施行日期。</p>